

无锡连云港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埃字河路（为民路-金桦路）新建工程监理

（招标编号：JSJY111000200988600100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

一、招标条件

本无锡连云港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埃字河路（为民路-金桦路）新建工程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连云港香海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有关的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并配合至审计结束期间的“三控：工程进度控制、工程质量控制、工程投资（成本）控制”、“三管：合同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全面地组织协调（协调的范围分为内部的协调和外部的协调）”、参与施工图审查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及应履行的相关安全责任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埃字河路东西走向，道路西起为民路，东至金桦路。本项目道路全长1284.623米，道路红线宽度为30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消火栓及消防管道）、照明工程、绿化及移植工程、红线内地上附着物清理、场地回填及整理、现场七通一平、临时配套市政管线（雨污水）工程、公交停靠站台、标志标牌、信号灯及其他附属工程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施工内容的监理工作。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无锡连云港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埃字河路（为民路-金桦路）新建工程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无锡连云港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埃字河路（为民路-金桦路）新建工程监理：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04-26 17:00到2023-05-06 17:00

获取方式：5.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6日；5.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高新区限额以下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电子交易平台--新点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etrading.cn/EpointBidder>）领取招标文件。5.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元，售后不退。5.4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05-19 10:00

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05-19 14:30

开标地点：6.1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5月19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6.2投标文件递交：（1）派员送达：请各投标人于2023年5月19日上午9:00-10:00之间将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备注投标人名称、项目经理姓名及联系方式及所附资料清单等信息）送至连云港市高新区科创城2号楼一楼（现场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15251896345，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毕工 联系方式：19549568666），过时不候；（2）邮寄：请各投标人于2023年5月19日上午9:00-10:00之间将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备注投标人名称、项目经理姓名及联系方式及所附资料清单、快递单号等信息）邮寄至连云港市高新区科创城2号楼一楼（邮寄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15251896345，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毕工 联系方式：19549568666），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在途时间等因素，过时不候；特别提醒：1、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所有投标申请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可能涉及的所有证书、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至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或原件扫描件（存于U盘）备查。未提供原件或原件扫描件的，投标文件无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无锡连云港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埃字河路（为民路-金桦路）新建工程已由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连高审批备[2023]4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连云港香海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财政，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建设地点：本工程位于连云港高新区市海州工业园海州工业集中区东片区，道路西起为民路，东至金桦路；

2、工程规模：埃字河路东西走向，道路西起为民路，东至金桦路。本项目道路全长1284.623米，道路红线宽度为30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配套实施市政管线（雨污水）、给水工程（消火栓及消防管道）、照明工程、公交停靠站台、标志标牌、信号灯及其他附属工程。

3、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有关的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并配合至审计结束期间的“三控：工程进度控制、工程质量控制、工程投资（成本）控制”、“三管：合同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全面地组织协调（协调的范围分为内部的协调和外部的协调）”、参与施工图审查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及应履行的相关安全责任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埃字河路东西走向，道路西起为民路，东至金桦路。本项目道路全长1284.623米，道路红线宽度为30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消火栓及消防管道）、照明工程、绿化及移植工程、红线内地上

附着物清理、场地回填及整理、现场七通一平、临时配套市政管线（雨污水）工程、公交停靠站台、标志标牌、信号灯及其他附属工程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施工内容的监理工作。

4、**监理服务期：**240日历天（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的开工令为准），具体包括施工图设计阶段、工程施工阶段、设备采购及安装阶段以及同期装修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并配合至审计结束。

5、**监理费最高限价：**60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6、**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7、**质量标准：**合格；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5、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6、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7、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中标单位在合同备案时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35号文、（2019）第3号文规定进行配备；

8、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其他监理人员的要求：中标单位在合同备案时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35号文、（2019）第3号文规定进行配备；

9、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要求：

本工程执行连建质【2007】573号文：投标人不得使用在限制期限内的人员作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投标。一个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原则上只能承担一个工程项目监理工作，确需继续承担工程项目监理工作的，应经已承担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同意后报市建设局质安处备案，但最多不能超过三项工程且未在本市以外承担工程监理任务。

10、其它要求：

（1）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15号文等规定，省外工程监理企业须提供载有二维码的“省外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验申请表”和“省外工程监理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验汇总表”，没有进行项目核验的监理企业不予审查通过；

（2）中标总监不得采取任何形式（方式）委托他人进行监理，必须承诺亲临现场，实际指挥监理。

（3）本工程招标工作遵照苏建建管（2013）508号文执行、苏建招函[2017]12号文、连建发[2021]336号、连建发[2021]338号。

投标人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被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不出借挂靠资质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承诺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无行贿犯罪记录及不良行为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4) 投标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A、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B、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C、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D、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E、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F、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5) 投标人确认的总监（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异议投诉），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劳动合同（有效期内）、2022年10月-2023年3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社保机构印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得为退休人员。

(6) 本工程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文。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7) 在工程所在地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限制准入且在有效期内的单位或项目总监。

1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四、其他

1、投标人必须于开标前以企业法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一律不予接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作重大偏差处理。

2、招标人谢绝挂靠单位参与本工程的投标。如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现挂靠单位投标并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如发现挂靠单位报名，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投标企业整个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必须是真实有效的，一旦发现有虚假行为，招标人将立即中止该投标人的投标活动，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

五、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45 分

监理方案： 22 分

项目管理机构： 18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 8 分

类似工程业绩： 7分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的取值范围： 10%, 15%, 20%, 25%, 30%； Q1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决定。

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的相应扣减得分。

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

最高投标限价B= 60万元。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本项目选择方法四）

注：1、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2.3 投标报价（45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减0.2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减0.1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 45分

监理

方案

（22分） 质量控制方案 有具体控制措施及方法 4分

进度控制方案 有具体控制措施及方法 4分

投资控制方案 有具体控制措施及方法 3分

安全控制方案 有具体控制措施及方法 4分

合同及信息

管理方案 有具体措施及方法 1分

组织协调方案 有具体措施及方法 1分

监理工作制度 有具体工作制度 1分

技术建议 针对本工程特点、提出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并制定相应监理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4分

注：①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②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项目监理机构

(18分) 总监理

工程师 1、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建设工程高级职称(不含地方职称),得2分。

2、总监理工程师取得国家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5年及以上的,得2分。(取得资格时间以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上的批准时间为准);

3、总监理工程师所学专业为道桥专业【道桥专业包括:公路与城市道路、公路与桥梁、道桥、土木工程(道桥工程方向);专业以毕业证书标明的所学专业为准】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提供以上相关材料原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6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

1、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6分)

本工程须投入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1人(道桥专业1人),其他监理人员不少于2人(道桥专业1人、给排水专业1人)

满足上述全部要求的,得6分,否则本项不得分。

道桥专业包括:公路与城市道路、公路与桥梁、道桥、土木工程(道桥工程方向)。

2、上述监理机构中,如有1名所学专业为道桥专业,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3、上述监理机构中,如有1名所学专业为给排水专业,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

4、每增加1名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5、职称要求:

项目监理机构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有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不含总监)

注:

1)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江苏省监理工程师考试合格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其他监理人员须具备江苏省监理员考试合格证书或监理员业务培训合格证书或江苏省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注:根据江苏省住建厅(2021)第7号公告,已过期的江苏省监理工程师考试合格证书,可作为水平能力的证明,并视同有效。

2)上述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

3)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均须为投标人本企业人员,投标时需要提供为拟报项目组成员缴纳的近六个月(2022年10月—2023年3月)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社保缴纳明细证明,并加盖社保机构章。不得为退休人员。并提供劳动合同。

注:提供以上相关材料原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12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8分) 1、自有检测设备得7分:包括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混凝土回弹仪、测距仪、混凝土钢筋检测仪,绝缘电阻测试仪,每件得1分,最高7分。每缺1件扣1分,

无检测工具得0分。（以上设备须提供标明投标人名称，并在有效期内检定/校准证书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有一定的试验设备或有与独立资质的专业检测单位联营协议得1分，无试验设备或未联营的得0分。

注：检测工具的发票、试验设备发票或联营协议（在有效期内）等以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8分

类似工程业绩（7分） 1、监理企业类似工程业绩（4分）：

2018年1月1日至今，监理企业承担过：单项监理合同总工程造价在2800万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每项得1分，最多得4分；

2、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3分）：

2018年1月1日至今，总监承担过：单项监理合同总工程造价在2800万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

注：

（1）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证书，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反映工程内容、规模、投资额、时间等需要明确的内容，没有明确、缺项、含糊不清的不得分。

（2）类似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工程造价以监理合同中的项目投资额或工程建安费为准。

（3）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

（4）总监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得重复计分。

（5）提供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如经核实伪造经历及业绩证明文件者，按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如已中标或签订合同，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监理工程类似业绩招标人可能在中标后采用考察方式核实类似工程业绩，如核实属伪造，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7分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6日；

5.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高新区限额以下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电子交易平台--新点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etrading.cn/EpoinBidder>）领取招标文件。

5.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元，售后不退。

5.4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

六、投标截止时间：

6.1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5月19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6.2投标文件递交：

(1) 派员送达：请各投标人于2023年5月19日上午9:00-10:00之间将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备注投标人名称、项目经理姓名及联系方式及所附资料清单等信息）送至连云港市高新区科创城2号楼一楼（现场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15251896345，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毕工 联系方式：19549568666），过时不候；

(2) 邮寄：请各投标人于2023年5月19日上午9:00-10:00之间将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备注投标人名称、项目经理姓名及联系方式及所附资料清单、快递单号等信息）邮寄至连云港市高新区科创城2号楼一楼（邮寄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15251896345，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毕工 联系方式：19549568666），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在途时间等因素，过时不候；

特别提醒：

1、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所有投标申请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可能涉及的所有证书、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至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或原件扫描件（存于U盘）备查。未提供原件或原件扫描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2、提供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原件或可提供原件的PDF扫描件（保存于U盘），随投标文件正本一并密封提交；“原件的PDF扫描件”应为原件直接扫描保存所得PDF文件，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提供的“原件PDF扫描件”均视为无效：

(1) 原件为彩色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为非全彩扫描件；

(2) 非PDF格式文件；

(3) 扫描件字迹、图案模糊不清晰或不可识别的；

(4) 提供的扫描件非原件扫描生成，经由复印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扫描生成，或由word文档经转换格式生成；

(5) PDF文件经扫描生成后，对实质性内容又进行二次修改或编辑的；

若原件为电子文件，须打印后直接扫描保存为PDF格式文件。

本项目纸质响应文件提供正本一份，带有投标文件的U盘一个，副本四份，正本及投标U盘装于同一密封袋，所有副本装于同一密封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6.3本次开标仪式将通过互联网直播的方式向各投标人代表实时播放，各投标人请提前下载“腾讯会议APP”，进入会议直播间（会议号：487 117 0635；无密码），请投标单位输入会议号和投标人名称进入及时观看开标仪式，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观看直播的，视为接受开标仪式的程序，并认可期间宣读的所有内容。

腾讯会议操作步骤：

第一步：下载腾讯会议APP，并注册

第二步：点击加入会议

第三步：输入会议号

七、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高新区限额以下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电子交易平台、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 连云港香海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0518-80568616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102号建院观筑大厦

联系人: 毕工

联系电话: 19549568666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连云港香海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香海湖路22号

联 系 人: 陈工

电 话: 0518-8056861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102号建院观筑大厦

联 系 人: 毕恒翔

电 话: 19549568666

电 子 邮 件: 351509930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毕恒翔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